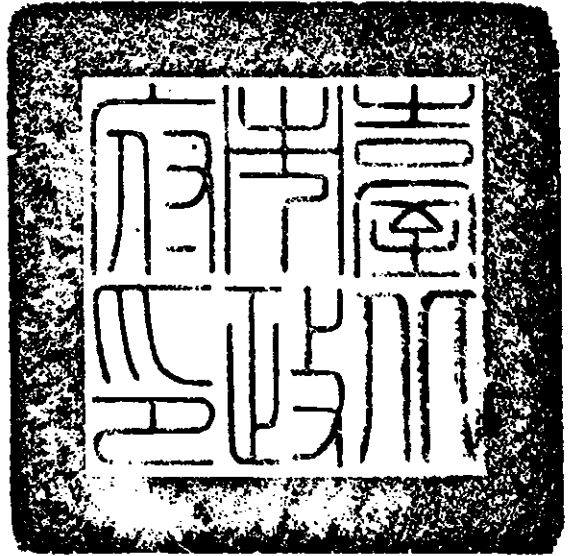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權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一字第09730034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信義計畫區及西門町行人徒步區舉辦臨時活動開放路段。

依據：96年11月29日府法三字第09632075500號令修正發布「臺北  
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
二、信義計畫區以下4路段可作臨時活動用途，其餘路段不予受理：

- (一)新光三越香堤廣場。
- (二)香堤大道北段A8與A10間。
- (三)香堤大道南段A9與A11間。
- (四)信義威秀徒步區。

三、西門町行人徒步區以下4路段可作臨時活動用途，其餘路段不予受理：

- (一)漢中街武昌街口廣場。
- (二)峨嵋街漢中街口廣場。
- (三)西寧南路至昆明街之武昌街段。
- (四)昆明街至康定路間之武昌街段。

四、前揭開放舉辦臨時活動路段，以扶持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及藝文展演工作者，塑造適合其展演之空間環境為目的，申請舉辦活動以藝文展演活動、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、公益活動及其他經本府文化局核准之活動為限。

五、舉辦臨時活動相關注意事項請詳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經管特定路段舉辦臨時活動申請須知」。

六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；網址：<http://www.culture.gov.tw/>；電話：23451556；聯絡人：蔡幸玫。



市長郝龍斌

松高路

市府路

松壽路

松智路

松仁路

世貿一館

君悅飯店

台北市政府

世貿三館

台北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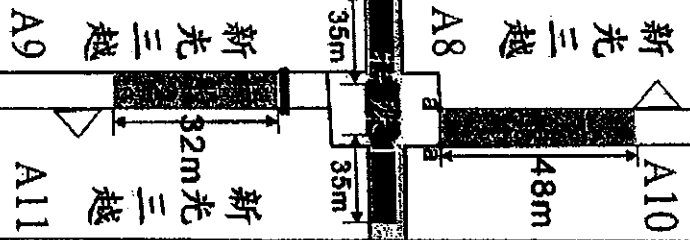
紐約  
紐約  
中心  
購物

威秀影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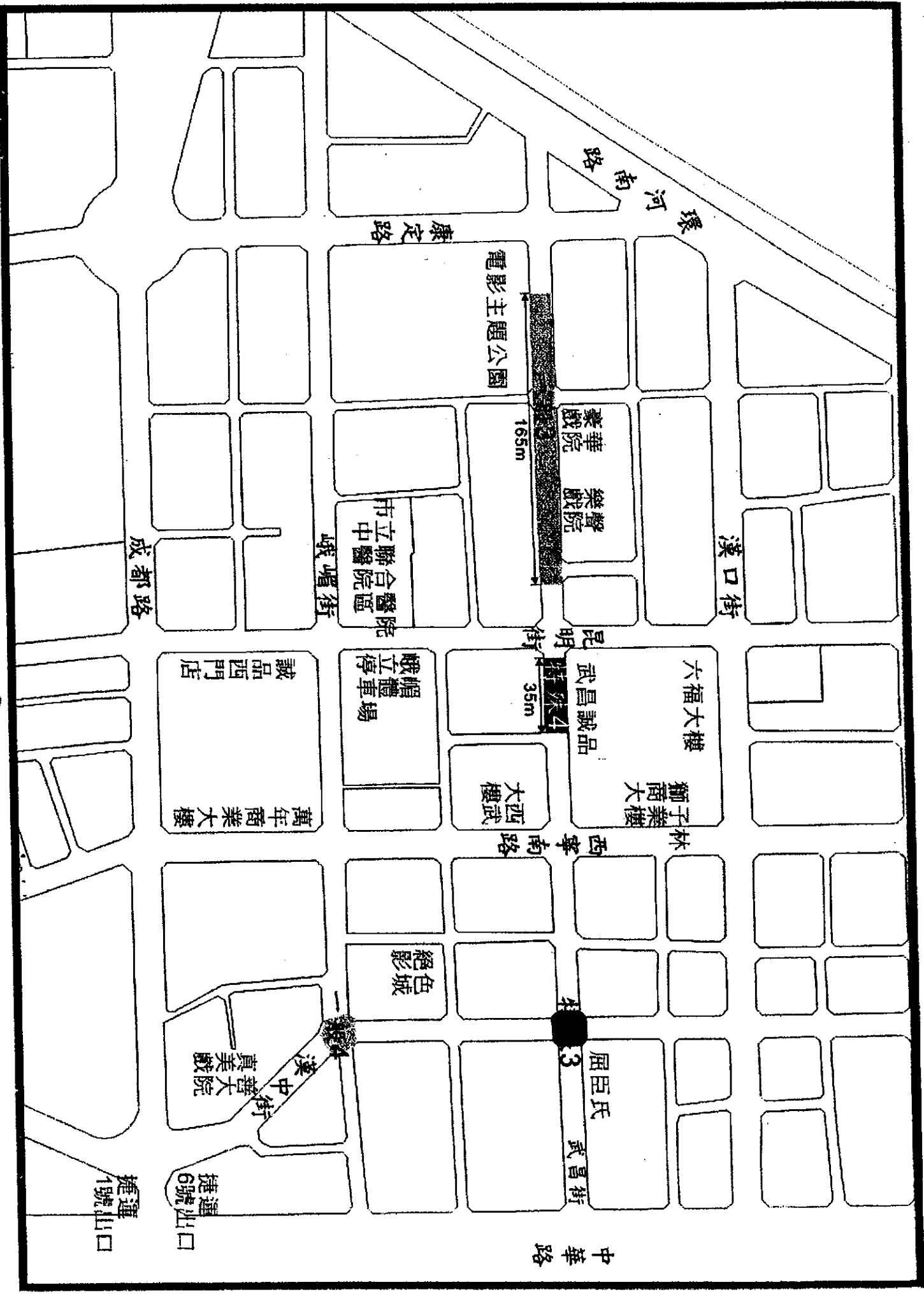
信義  
威秀  
影城

Ne019

台北  
二館  
展演



附圖 1



附圖 2